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自願公佈
建議集資安排**

此乃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之自願公佈，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潛在集資活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擬於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內發行金融工具，有關本金合共約為300,000,000港元。發行有關金融工具之暫定年期為3年至7年，利率(或大約回報率)為每年6%至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集資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籌集進一步資金，為本集團可能於未來作出之投資提供資金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有關上述集資活動之安排，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發出有關公佈。

* 僅供識別

由於建議集資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鄭明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濤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楷先生、蕭震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